

#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武政复决字（2022）32号

申请人：冯 [REDACTED]，[REDACTED]，[REDACTED] 出生，身份证号码 [REDACTED]，住 [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武清区大黄堡镇人民政府。

主要负责人：杨振东，镇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2年3月9日向被申请人在线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答复申请人称，其已于2022年3月25日将信息当面公开，申请人对此不服。申请人认为，村干部和包村干部于2022年3月24日通知申请人对审计结果进行公开，通知是东八里庄村委会作出的，而非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称，首先，被申请人于2022年3月9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于2022年3月25日当面公开所申请内容，并于2022年3月28日作出并邮寄书面答复，符合20个工作日进行答复的法律规定；其次，被申请人已于2022年3月25日在东八里庄村党群服务中心向申请人当面公开相关信息，并根据事实情况作出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最后，申请人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工作要求，填写《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表》并向有关部门提交，按工作程序进行。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2年3月9日通过政府网站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称其为 [REDACTED] 村集体经济组织成

员，2021年村两委进行换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申请公开村委会成员（2018-2021）审计结果。2022年3月24日，[REDACTED]村委会向申请人作出《通知》，通知于2022年3月25日在[REDACTED]村委会向申请人公开相关材料，其中包括“（2018-2021）审计结果”。2022年3月2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村委会成员（2018-2021）审计结果，被申请人已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于2022年3月25日当面向申请人公开。申请人对此不服，遂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被申请人通过村委会通知申请人公开相关信息，不符合上述规定。此外，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也不足以证明其实际公开的信息内容。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